

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內部控制建議書  
民國 109 學年度

**內部控制查核建議書**

民國 110 年 11 月 22 日

No : 2279110GF4

致：基督教華神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

本會計師受託查核 貴校民國 109 學年度財務報表，查核期間經依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就 貴校之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作必要之評估，以決定查核程序之性質、時間及範圍，而非以揭發舞弊為目的；且此等評估，係採抽查方式進行，事實上無法發現所有之缺失，故本建議書未能對內部會計控制制度之整體表示意見。因此有關內部控制制度缺失之防範，仍有賴 貴校管理當局針對學校業務經營之發展及變革，不斷檢討改進，以確保財務資訊之正確性及可靠性，並保障財產之安全。

爰就查核過程中所發現重大之內控缺失情形，提出建議事項如下，以供參考。

- 一、發現事實：貴校採購辦法第 5 條：新台幣 10 萬元以上未達 50 萬元，應經預算審核並經校長核定後，交採購單位執行；惟經抽查資產購置發現藍球場工程金額 374,600 元，其請購作業未有預算審核單位簽核。另同一資產之驗收，未有監驗單位簽核，與採購辦法第 4 條第 5 點，監辦單位應對驗收之程序審核之規定不符。

建議：建議採購作業宜落實遵循採購辦法規範，以避免資產購置逾越預算限額，影響 貴校資金之運用與管理。

另相關作業表單宜經經辦人員及有權判行人員簽核，以確認審核程序落實完成。

本建議書僅供 貴校內部使用，不作其他用途。查核期間承蒙 貴校主管及有關同仁協助，謹申謝忱。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徐 素



會計師：丁 鴻

